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49號

原告 陳佳渝
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
劉力綝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告 陳旺助

兼
訴訟代理人 陳育男
被告 陳原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王美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一、被告陳原禾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美智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王美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前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全體共有人迄今仍無法協議分割遺產，前揭遺產仍為兩造共同共有，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王美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又原告已先行墊付王美智之醫療、喪葬費合計新臺幣（下同）588,677元，此墊付費用應先由遺產中扣償後，再按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陳旺助、陳育男均稱：對原告主張上情沒有意見等語。

02 (二)被告陳原禾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稱：對原
03 告主張扣除之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皆不爭執，並同意扣除。
04 王美智之遺產分割方式，扣除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外，其餘
05 遺產由各繼承人取得現有存款及孳息、股金之4分之1，即各
06 該繼承人各自向存款或股金寄託之金融機構提領4分之1存款
07 及孳息金額、股金等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
10 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11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2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3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4 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有被繼承人及兩造戶籍謄
16 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臺
17 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回函、中華郵政股
18 份有限公司回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回函、聯邦商
19 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回函各1份在卷可稽（見
20 本院卷第21至33、85至93、103至105頁），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堪信為真。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
22 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原
23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即屬有據。

24 (二)原告為王美智支付之醫療費用及喪葬費588,677元，應先由
25 王美智遺產中予以扣除：

26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27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
28 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29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
30 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
31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

01 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次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
04 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
05 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344條、
06 第115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時，
07 自不因繼承而混同消滅。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
08 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
09 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繼承
10 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若先由繼承人分割取得應繼財
11 產，嗣再清償對被繼承人所負債務，徒增法律關係複雜，為
12 簡化之故，乃設此規定。是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所負之未償
13 債務，而應由全體繼承人負返還之義務，於遺產分割時應如
14 何扣還，法雖無明文，惟如分割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負擔
15 此一債務，再由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之繼承人向全體繼承人
16 請求清償債務，同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本於簡化繼承之
17 法律關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由應繼財產中將
18 該債權金額分歸該繼承人。

19 3.經查：原告主張其支出王美智醫療費用及喪葬費合計總額為
20 588,677元，業據其提出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
21 用收據、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善園生命會
22 館服務明細、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安心管
23 理顧問有限公司禮儀服務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
24 書、臺中市寶覺寺統一發票及收據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3
25 7至50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揆諸前揭說明，
26 上開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588,677元即應於遺產分割時優先
27 自遺產中扣償。

28 (三)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

29 1.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30 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31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至2項分別定有明文。

2.本院審酌王美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存款為6,021,286元，足以供原告扣還其所支出上開王美智醫療費用及喪葬費588,677元，爰以該遺產先扣還原告上開費用。扣除後餘額5,432,609元及附表一編號2至7所示遺產為金錢及股份，性質均屬可分，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王美智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嘉麒

附表一：王美智之遺產及分割方法（金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如有孳息，含孳息)	分割方法
1	動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權分行存款6,021,286元	先扣還原告醫療費用及喪葬費支出共588,677元，餘款5,432,609元【計算式：6,021,286元-588,677元=5,432,609元】，由兩造按附表二

01

			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動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水湳分行存款23,854元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3	動產	中華郵政臺中敦化路郵局存款207,021元	
4	動產	聯邦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存款10元	
5	動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462股，價值3,876元	
6	動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250股，價值2,097元	
7	動產	臺中商業銀行信用卡溢繳款100元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 名	應 繼 分
1	陳育男	1/4
2	陳旺助	1/4
3	陳原禾	1/4
4	陳佳渝	1/4